

广东合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回购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和《

广东合和化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定向发行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外，监事会还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最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定向发行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定向发行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下接本审核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吕朝林： 吕朝林

廖伟超： 廖伟超

冯辉： 冯辉

任川： 任川

